

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执行“全国最低价”

昨起我市医疗机构1000多种药物降价

普遍降幅在10%左右,最高降幅达40%以上

■记者 蔡玲

去年被查出乙肝的市民陈大叔,近日去人民医院复诊。在支付药费的时候,他发现,这次支付的金额比之前少了好几百元。陈大叔仔细看了下药单,学名为“恩替卡韦”的药片共有4盒,原来售价是每盒160多元,现在每盒仅77.7元。“同一家医院,同一款药,前后几个月,价格相差近一倍,这是怎么回事?”陈大叔有些疑惑。

记者昨从市卫生部门了解到,我省已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也就是说,医院药品均按照集中采购的价格,零差率销售给患者。5月20日起,我市所有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新的药品价格体系,包括常用的1000多种药品。

据了解,2014年,浙江省启动了新一轮的药品集中采购,明确了“全国最低价”的采购原则,这意味着大部分药品要降价。至今年3月,两批次的集中采购中标结果已经公布,并且下发给全省各级医疗机构,要求照此执行。

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的消息,2014年药品集中采购(第一、二批)中标结果于2015年3月20日起开始陆续执行,最迟不能晚于2015年5月20日。也就是说,从昨天起,我市各级医疗机构会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新的药品价格体系。

“实际上,我们医院从3月31日起就开始陆续调价。”市人民医院药剂科副主任黄鹏介绍,包括西药和中成药,瑞医共有1400多种药品,此次降价涉及的药品有1000种以上。这些药

品价格的总体降幅都在10%左右,最高的降幅在40%以上。据此,很多药品少则降价几分钱,多的降价超过百元。

黄鹏透露说,销售金额排名越靠前的药物,这次降价幅度越大。像治疗乙肝类的系列药物,降价比较多。

另悉,这次降价的利好消息还包括,原本需要患者自费的格列卫、力比泰、类克等15种抗癌药品,于今年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这些药品也于5月20日前降价,总体降幅都达到10%。

搭建临时帐篷、安置受灾群众 我市首次举行救灾演练



本报讯(记者 金邦寅)“2015年5月20日,第8号超强台风‘罗宾’来袭,我市全境出现强降雨,导致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大量房屋损毁,大面积停电、停水,部分山区村庄群众受困,需要转移安置……”假如遇到这样的灾情,我们该怎么做?昨日上午市民政局举行2015年救灾演练,共有30多人参与。这也是近10年来我市首次开展防灾救灾演练活动。

根据“灾情”,市减灾委办公室紧急启动瑞安市自然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根据要求,市民政局立即派出核灾组,克服困难抵达山区某村。经现场核灾,共有10户30名群众需要设置临时安置点临时过渡,并需安排好基本生活。整个演练分为灾民安置演练、消防安全演练、灾民生活保障演练等。

随着“灾情”警报鸣响,30多名救灾演练人员立即就位,分三组迅速在划定的3个区域内,铺设帐篷内帐、穿杆、挂外帐、加固帐篷。经

过20来分钟的努力,大家成功搭好了一个大型帐篷、两个中型帐篷,分别作为救灾指挥部、救护救治区和群众安置区等。随后赶到的医务人员,可以在安置点实施医疗救助,灾民可以有序在救灾食品发放点领取食品……

“快!拿灭火器来!这里起火了。”消防演练中,参演人员手提灭火器赶到,拔保险、上插销、对准火源底部喷射,一气呵成,危险解除了。

“虽然这只是演练,但能够让我们更好地掌握防灾救灾技能,积累经验。”演练结束后,参加演练的王婉茹说。

“当前正值汛期,我市已进入洪涝、台风自然灾害多发期。通过演练,可以达到锻炼队伍、积累经验、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危机处理的实战能力。”市民政局副局长林明乐说。

据了解,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7个防灾减灾日,我市围绕“科学减灾,依法应对”宣传主题,有针对性地安排一系列防灾减灾的宣传活

“520”——“我爱你” 442对新人昨喜结连理



本报讯(记者 李心如/文 王鹏洲/图)昨天是5月20日,“520”谐音“我爱你”,对于不少情侣来说,这一天就成了一个特殊的日子,许多新人特意挑选昨天结为连理,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昨天上午9时,记者在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所看到,平时颇显空旷的办证大厅,已经被前来办理结婚登记的新人们挤得满满当当。有的新人在仔细填写婚

姻登记表,办理完毕的新人则兴冲冲地合影留念。

由于人数众多,平时办理流程不到半小时,昨天时间延长了不少,但对能在这样特殊的日子领证的新人们来说,多久的等待也掩盖不了他们激动的心情。

刚领到结婚证的诸葛安娜开心地说:“今天是‘520’,谐音是‘我爱你’,寓意比较好。今天就算人再多,也要把证领了。”

据婚姻登记所副所长董海锋介绍,截至5月19日下午,通过瑞安市婚姻登记网提前预约登记的新人就有119对。“‘520’是这几年刚刚兴起的,很多年轻人都选择在这天来办理结婚登记。我们提早作了安排,包括预约等,可以帮助新人提前准备相关资料。”董海锋说。

据悉,昨日共有442对新人领证。



支付货款后还能行使撤销权吗?

市民姚先生问:我公司与某汽车制造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B型号轿车的合同。由于我公司的业务员对汽车型号不太熟悉,在签订合同时,将我公司原先想买的B型号轿车写成了A型号轿车。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并支付了货款。请问,我公司的业务员所签订的合同是什么性质的?我公司在支付货款后是否还能行使撤销权?

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答:你公司业务员的属于重大误解的行为。重大误解行为是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行为。《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发生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合同法》第54条也有相关规定: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根据你所说的,你

公司的业务员对购买标的产生了误解,并且价值巨大,应认定为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行为。

但是,你公司在支付货款后不能再行使撤销权。根据《合同法》第55条的有关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你公司在明知车型有错的情况下,仍按合同约定提货,并支付货款,应视为以自己的行为放弃了撤销权,因而就不能再行使撤销权了。(记者 林长凯 整理)

带上闲置的书籍

5月30日 到瑞图参加换书会吧

本报讯(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王芳)你家里是不是有不少已经读过又弃之可惜的书?也许别人正需要。5月30日,市图书馆二楼大厅有一场互换图书的约会。如果你愿意,带上你的书,来赴一场书香之约,感受分享的快乐。时间是上午9时至11时。

据市图书馆工作人员介绍,市民带去交换的图书,应符合以下要求:具有正规ISBN号的正式图书出版物,书本品相佳,不影响阅读;不接受大中小学教辅、考试教材类图书及部分超过时效期的科技类图书等。

想参加的市民,可“以书换券、用券换书”,根据规则,将带来的闲置图书兑换换书

券,凭券入内挑选等值图书带走。根据市民提交的图书种类,分A券和B券,分别代表成人图书和少儿类图书,A、B券不能通兑,1张成人券或儿童券可到新书区兑换一本相应新书。据悉,市图书馆提供了可供兑换的成人图书100本、少儿类图书200本,换完为止。当然,市民也可以自愿互换带来的书籍。

此外,读者也可预先到图书馆四楼综合办公室办理图书兑换,2至4本符合要求的旧书换一张券(视图书的新旧程度而定),一人最多换取5张券。

提醒一下,书券限活动当天使用,过期作废。